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回购方案实施日直接从公司 25 名股权激励对象账户定向回购股份至公司为本次回购开设的证券专用账户。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为：

1、若回购实施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小企业板综合指数高于授予日该指数，则公司以三者较低价格回购并注销；

- (1) 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 (2) 回购实施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 (3) 回购实施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若回购实施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小企业板综合指数低于授予日该指数，则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份数量：1,500 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3.52%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3,380 万元左右，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处置

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将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办理相关减资手续。

七、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及回购数量

- 1、关于回购并注销何时金 405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2、关于回购并注销许志寿 105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3、关于回购并注销任晓明 9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4、关于回购并注销吴雪萍 45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5、关于回购并注销张芝芳 52.5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6、关于回购并注销陆柏松 9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7、关于回购并注销陆德根 6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8、关于回购并注销任旭余 6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9、关于回购并注销杜文跃 52.5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10、关于回购并注销石天为 45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11、关于回购并注销何军义 75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12、关于回购并注销郭晓东 75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13、关于回购并注销任海亮 6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14、关于回购并注销韦晓阳 52.5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15、关于回购并注销金正风 67.5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16、关于回购并注销何媚媚 52.5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17、关于回购并注销张庆吉 35.5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18、关于回购并注销包大新 4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19、关于回购并注销何震宇 6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20、关于回购并注销何时高 6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21、关于回购并注销何永星 3.5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22、关于回购并注销何俊 3.5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23、关于回购并注销厉世清 6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24、关于回购并注销王素平 6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 25、关于回购并注销颜冲 6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议案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内，依据回购报告书规定，自主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等；
- 三、授予公司董事会在股份回购完毕并注销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议案三：《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500 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42,590 万元减少至 41,090 万元。

议案四：《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开展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自查中发现公司尚未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同时，由于公司终止了《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要向 25 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 1,500 万股公司股票，使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2,590 万股变更为 41,090 万股；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内容，我们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9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90 万元
第二十条	<p>.....</p> <p>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实施《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总计授予激励对象总股数 1,500 万股，授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2,590 万股。</p>	第二十条	<p>.....</p> <p>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实施《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总计授予激励对象总股数 1,500 万股，授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2,590 万股。</p>

			公司于2011年 月 日终止实施《横店东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了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1,090万股。
增加条款		第四十条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p> <p>（二）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还需审核下列文件：</p> <p>（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p> <p>（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p>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

<p>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对增发新股 (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p> <p>(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和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八)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九)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十)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一)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p>
--	--

			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第五十七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法律意见书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p>
第六十八条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p>	第六十九条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p> <p>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p>
第九十五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第九十六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对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p> <p>(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七)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零五条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第一百零六条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第一百二十六条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p> <p>1、为在公司董事选举过程中，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制定本实施细则。</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p> <p>1、为在公司董事选举过程中，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制定本实施细则。</p>

	<p>.....</p> <p>10、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p>		<p>.....</p> <p>10、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11、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p>
第一百七十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第一百七十一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第一百九十五条	<p>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批准</p>	第一百九十六条	<p>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批准；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董事会应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p>

		<p>究并提出建议。</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与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增加条款		<p>第二百零四条</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p> <p>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p>
其他		<p>因增加条款后原有条款往下排列。</p>

议案五：《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开展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自查中发现公司尚未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三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第三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法律意见书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p>
增加条款		第九条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p>

		<p>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p> <p>（二）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还需审核下列文件：</p> <p>（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p> <p>（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p>
第二十一条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p>	<p>第二十条</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p>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		结束当日下午三点。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
第三十三条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参加审议上述事项股</p>	第三十四条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对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p>

	<p>东大会的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p>		<p>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八)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九)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十)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一)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参加审议上述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p>
<p>第五十九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p>	<p>第六十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对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p> <p>(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六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议案六：《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开展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自查中发现公司尚未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增加条款		第四十四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增加条款		第五十八条	<p>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批准；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董事会应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与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第一百十一条	<p>对于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投资及资产出售、购买、置换行为，董事会可举行项目论证会。</p> <p>项目论证会由独立董事、行业专家、会计师、律师、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组成。公司监事列席项目论证会。</p>	第一百一十三条	<p>对于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一亿元以上的投资及资产出售、购买、置换行为，董事会可举行项目论证会。</p>
第一百十二条	<p>项目论证会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董事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p> <p>项目论证会应制作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p>	第一百一十四条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p>

	在会议纪要上签字。		<p>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p>
--	-----------	--	---